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3號

原告 包迺華

被告 惠川學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文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（均為年終獎金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50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本件民事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登記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記載被告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2樓，請原告具狀更正被告住所或居所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分